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大唐系統傢俱室內裝修

法定代理人 鍾政昌

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

胡孟郁律師

抗 告 人 富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蘋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上列抗告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4號所為裁定均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訴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兩造訂立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系爭契約第11條並合意如有爭議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業據兩造陳述在卷(本院卷第12、26頁)，本件非專屬管轄，則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即應優先適用。故原法院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1條係合意以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」(下稱桃園地院)為管轄法院而裁定移送桃園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廖子絜